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200864
合同编号:	30220220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2)第0565号
报告名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529,422,128.74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90068 张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8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4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3
四、 价值类型	48
五、 评估基准日	48
六、 评估依据	48
七、 评估方法	5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7
九、 评估假设	70
十、 评估结论	7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7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8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9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9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推进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及产业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资本〔2020〕315 号）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 4 月 21 日），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窑煤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2,068.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4,466.03 万元，增值额为 562,397.89 万元，增值率为 60.99%；负债账面价

值为 745,570.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1,523.82 万元，减值额为 14,046.19 万元，减值率为 1.8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498.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2,942.21 万元，增值额为 576,444.08 万元，增值率为 326.6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3,689.36	396,360.25	2,670.89	0.68
非流动资产	528,378.78	1,088,105.78	559,727.00	105.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417.61	197,683.07	96,265.46	94.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3,190.02	431,117.55	207,927.53	93.16
在建工程	25,263.71	25,426.48	162.77	0.64
无形资产	171,727.24	426,277.36	254,550.12	148.23
其他	6,780.18	7,601.32	821.14	12.11
资产总计	922,068.14	1,484,466.03	562,397.89	60.99
流动负债	579,121.95	579,121.95	-	-
非流动负债	166,448.06	152,401.87	-14,046.19	-8.44
负债总计	745,570.01	731,523.82	-14,046.19	-1.88
所有者权益	176,498.13	752,942.21	576,444.08	326.60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提到的相关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详细情况请见第十一项正文内容。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靖远煤电”或“委托人”）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先春

注册资本：228,697.1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6-12-28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煤矿、魏家地煤矿、大水头煤矿、宝积山煤矿、红会第一煤矿、红会第四煤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电、供电、供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

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铁路专用线路运营；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法定代表人：许继宗

注册资本：55,131.22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12-30

营业期限：2001-12-30 至 2051-12-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勘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炼焦；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

和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广告发布；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窑煤集团是由始建于 1958 年的窑街矿务局整体改制成立的大型煤炭企业，原为煤炭部所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之一，1998 年下放甘肃省管理。根据 1999 年 12 月 14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9]111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窑街矿务局和靖远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1999 年 12 月 24 日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函字[1999]30 号《关于窑街矿务局、靖远矿务局分别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复函》，2001 年 2 月 13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务院《甘肃省窑街矿务局债权转股权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批准，于 2001 年 9 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重组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9,850.73 万元，其中：代表国家资本的甘肃省国资委出资 99,669.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7,557.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

2003 年 1 月 19 日，经窑煤集团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通过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债专项技改资金等 5,098.00 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本次资本金的增加，使窑煤集团注册资本从 159,850.73 万元增加至 164,948.73 万

元。

2004 年 5 月 31 日，经窑煤集团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国家煤矿安全局、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通过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债专项技改资金、经营基金等 19,168.19 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本次资本金的增加，使窑煤集团注册资本从 164,948.73 万元增资至 184,116.92 万元。

2005 年 7 月 6 日，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对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甘国资统评[2005]99 号），同意核减实收注册资本 8,955.47 万元，窑煤集团注册资本从 184,116.92 万元减至 175,161.45 万元。

2009 年 2 月 13 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甘国资产权[2009]1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窑煤集团将原甘肃金属支架厂占用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将原甘肃省金属支架厂占用的 61.84 亩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由红古区政府通过变现用于解决原甘肃金属支架厂职工困难问题，相应核减甘肃省国资委的权益。2009 年 4 月 28 日，经窑煤集团股东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窑煤集团产权范围内的原甘肃省金属支架厂占用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23.55 万元，使窑煤集团注册资本从 175,161.45 万元减至 174,337.90 万元，并相应核减了甘肃省国资委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窑煤集团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关于对股东会决议中相关数据误差的说明》，窑街一矿破产，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2,910.69 万元。天祝煤矿破产，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717.59 万元。共计减少注册资本 37,628.28 万元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了核减，使窑煤集团注册资本从 174,337.90 万元减至 136,709.6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窑煤集团股东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将油页岩炼油项目一期工程补助资金 970.00 万元，将收购关闭四村小煤窑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 2.74 亿元，共计 28,370.00 万元增加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136,709.62 万元增至 165,079.62 万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窑煤集团召开 2011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决议，窑煤集团增加资本金 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5,079.62 万元增加至 166,679.62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窑煤集团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决议，增加资本金 1,500.00 万元，资本金由 166,679.62 万元增加至 168,179.62 万元。

2012 年 10 月 8 日，窑煤集团召开 2012 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决议，增加资本金 14,423.00 万元，资本金由 168,179.62 万元增加至 182,602.6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 号文件，同意将国资委持有的 75.38%窑煤集团股权出资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东出资及构成情况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7,64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3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42,995.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5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957.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窑煤集团控股母公司变更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批复》（甘政函[2019]112 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甘资权发[2020]22 号），省政府国资委下发《关于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的 46 宗国有划拨土地资产转增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20]215 号）文件，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涉及的 46 宗、2,644,914.29 平方米（3,967.37 亩）土地，以国家出资方式投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 385,031,600.00 元，作为省政府国资委新增出资。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注册资本变更为 196,798.38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及构成情况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1,845.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1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42,995.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957.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9%。

2021 年 5 月 7 日，省政府国资委下发《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

暨分立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21]126 号），窑煤集团主辅分离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基准日对窑煤集团辅业资产进行剥离，以剥离的辅业资产、负债分立成立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分立后主业公司和辅业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分立后窑煤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31.22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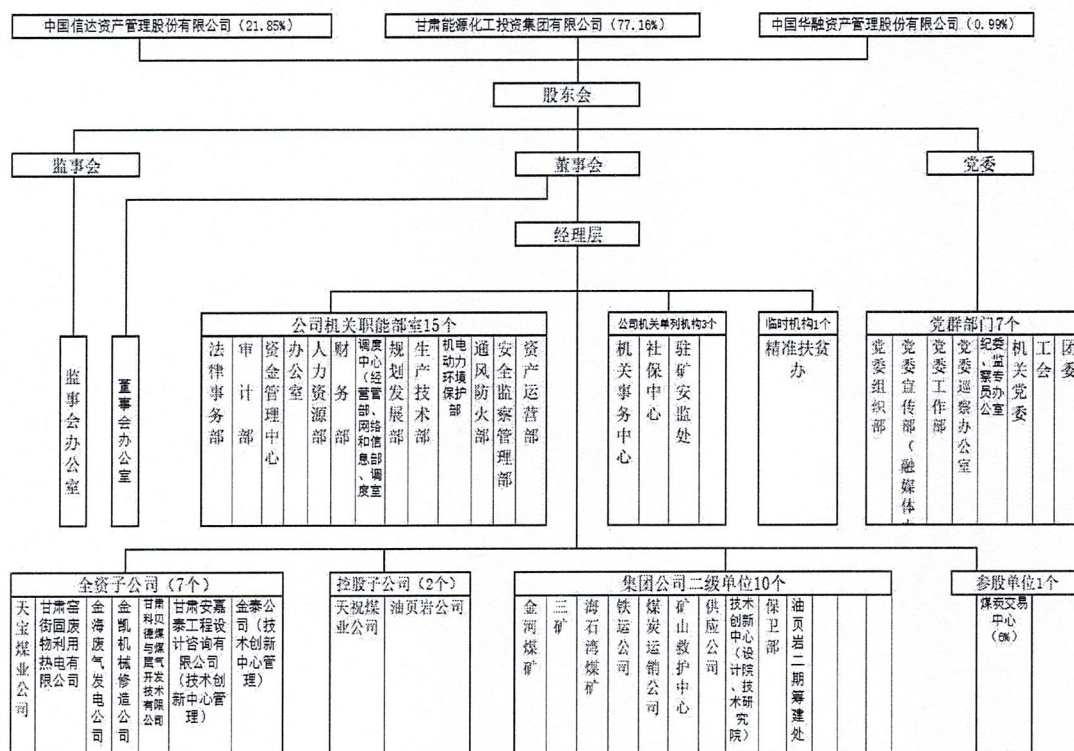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37.99	77.1577%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44.76	21.8474%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8.48	0.9949%
	合计	55,131.23	100.00%

3. 公司组织结构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示意图



4. 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概况

窑街集团共有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业务性质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机关财务部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5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统筹管理办公室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6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保卫部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8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中心	甘肃兰州	管理部门
1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	甘肃兰州	煤矿开采
1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矿	甘肃兰州	煤矿开采
1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	甘肃兰州	煤矿开采
1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甘肃兰州	统一采购
1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运销公司	甘肃兰州	统一销售
15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甘肃兰州	运输服务
16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天祝煤业安全改造	甘肃兰州	专项资金
1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油页岩炼油二期工程筹建处	甘肃兰州	专项资金
18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安全改造	甘肃兰州	专项资金
1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矿勘探	甘肃兰州	专项资金

(1)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财务部属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其前身是 1958 年 9 月成立的窑街矿务局财务科，1966 年成立局计划财务处，1985 年成立局财务处，2008 年 7 月更名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结算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税收管理工作，定期编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成本管控、成本分析，成本考核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公司所属单位进行年度目标成本的分解下达，落实成本管控，强化内部控制；资金管理业务及专项资金计划的审核、使用、管理，融资工作,月度资金收支

计划的编制,监督二级单位月度资金收支计划执行,资金收支核算、贷款担保、债权债务的管理;集团公司及二级单位年度利润、费用、成本指标的测算、分解、下达考核等。

(2)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结算中心是公司董事会职能机构之一,是公司货币资金集中管理的职能部门。前身是窑街矿务局内部银行,是集中企业有限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加强资金管理,于 1996 年年末成立,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是隶属于财务处的一个职能部门,1999 年公司机构改革中与财务处职能分离,成为独立处室,2005 年 8 月公司机构改革,资金结算中心业务划入财务部 2006 年 7 月公司改制后,随着国家金融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内部银行更名为资金结算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内、外部各类货币资金的统一集中结算、存储管理工作;负责与外部业务对口单位联系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单位结算账户及外部商业银行账户的开设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商业票据业务的受理、背书转让、委托收款、贴现、拆分等管理和融通工作;编报集团公司相关财务及资金存量报表等。

(3)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机关财务部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机关财务隶属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员工工资发放、费用报销、二级单位中层领导薪酬发放等会计核算业务;定期编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按时申报上缴各项税款;及时编制月度资金收支计划,认真执行资金收支计划;按照要求进行机关及部室费用指标的测算、分解、下达考核等。

(4)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同年 12 月被甘肃省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单位。技术中心现管理着科研设计院(甘肃安嘉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兰州金泰检测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着集团公司的科研管理、技术创新与研发、矿井、工业民用建筑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信息化建设、矿井监测监控及网络管理维护、矿用安全产品检测检验、气样分析等工作。

(5)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统筹管理办公室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统筹办公室成立于 2003 年，是按照国家对煤炭企业特殊优惠政策而建立的，承担着企业内部车辆保险业务，由集团公司各单位将车辆各类保险统一交车管办，车管办统一向地方保险公司缴纳所有车辆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船税，其他险种均实行企业内部保险和理赔。

(6)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保卫部

1966 年成立窑街矿务局保卫处，文化大革命时期改为政治部武保组，1969 年 9 月恢复保卫处，1972 年 10 月成立武装保卫处，1977 年 5 月恢复保卫处，1988 年 6 月成立窑街矿务局公安处，2002 年 7 月改制为窑街煤电公司保卫处，200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窑街煤电公司保卫部，现为窑街煤电集团公司保卫部。

(7)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始建于 2005 年 12 月，原名称为“窑街煤电公司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12 年 4 月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办合并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医保中心）”。2016 年 6 月，窑街煤电集团公司进行机构整合，将“窑街矿区劳动保障事务站”并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现是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二级独立核算部门，隶属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单位负责人马文。主要承担集团公司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的收、缴及待遇发放业务，负责本单位在职病亡职工直系亲属抚恤费发放。

(8)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筹办）始建于 1996 年初，原名称为“窑街矿务局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办公室”，于 1999 年更名为“窑街矿务局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司改制后更名为“窑街煤电公司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2 年 4 月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并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筹办）”，是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二级独立核算部门，单位负责人马文。主要承担集团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缴、在职职工退休审批及退休人员养老金、工病亡遗属抚恤费发放等业务。目前，统筹办与医保中心合并办公，分账核算。

(9)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中心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中心始建于 1956 年称窑街煤矿救护站，1958-1970 年逐渐扩建为救护中队称窑街矿务局准军事化直属救护中队，1988 年扩建为窑街矿务局准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2000 年改称窑街煤电公司矿山救护大队，2007 年改称窑街煤电集团矿山救护中心。现承担着集团公司四个矿区五对生产矿井和周边签订救护协议小煤矿的井下救护和地面消防任务。

(10)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前身为窑街矿务局一矿，1958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1970 年 2 月 5 日投入生产，2003 年 8 月原窑街矿务局一矿破产重组后更名为窑街煤电有限公司金河煤业公司，2008 年 8 月更名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是窑街煤电集团主力生产矿井之一。矿井设计能力 90 万吨/年，2006 年矿井经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07 年核定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甘煤管局发[2007]102 号）。

(11)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矿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海石湾煤矿，是窑街煤电集团公司的的主力生产矿井，于 1988 年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批准矿井建设立项，1993 年经国家批准开工建设，窑街煤电公司成立海石湾矿井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矿井筹建工作。1998 年，因国家政策调整，开行停贷，矿井建设被迫停产，窑街煤电公司于同年成立海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成专家组对矿井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估，2001 年恢复建设。2004 年 8 月 30 日投入了重载联合试运转，2007 年 5 月 30 日通过由省发改委组织的矿井竣工验收后，投入正式生产。2008 年更名为海石湾煤矿。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矿井采用立井、平硐和暗斜井联合开拓方式，通风方式采用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采煤方法采用走向长壁综采放顶煤。

(12)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是窑街煤电集团公司主要生产矿井之一，矿井于 1958 年 9 月开工建设，1960 年投产。1998 年 3 月与原二矿合并，2009 年 12 月底与原獐儿沟煤业公司合并，目前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

(13)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公司担负着全窑街煤电公司所有生产建设单位所需物资的计划、采购、调拨、运输、管理任务。主要负责编制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仓库安全管理、库房达标建设、物资验收配送、消耗储备定额制定以及坑木加工、物资装卸、运输车辆和铲、吊车管理等工作。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公司的发展壮大，经历了坎坷曲折的艰辛道路。建局前，它的前身是甘肃省第二煤矿厂供销股，建局后，1958 年 9 月成立了窑街矿务局供应科，1965 年至 1973 年，为窑街矿务局革委会后勤部供应组，1973 年至 1980 年为窑街矿务局供销处，1980 年至 1985 年 2 月为供应处，1985 年 3 月至 11 月为窑街矿务局物资供应公司，198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又为窑街矿务局供应处、窑街煤电公司供应处，2007 年 1 月 26 日至今为窑街煤电公司供应公司。

(14)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运销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煤炭运销公司位于甘肃、青海两省交界处的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东距兰州市 107 公里，西至西宁市 110 公里，地处兰青铁路、兰海高速公路和 109 国道之间，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管辖窑街、海石湾二个矿区的煤炭调运、销售业务，指导天祝、长山子煤矿开展销售业务。

随着市场化的发展，营销理念从原来的业务型不断地向经营型转变。煤炭销售从计划分配转向市场营销，煤炭价格从国家定价变为市场调节以质论价，销售管理从“二级销售”变为“一级销售”。2001 年在全省率先实施了集中统一销售策略，制定了销售费用包干管理办法，并以严格的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作保证，推行了统一市场、统一销售、统一售价的“三统一”营销管理。

(15)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前身为窑街火车站，1960 年 6 月 29 日建成通车，1976 年 11 月，经窑街矿务局批准，成立“窑街矿务局铁路运输处”，为县级建制，1981 年组成处级工会，1982 年 10 月成立党委，1998 年 5 月在原铁运处团总支的基础上设置了团委，党、政、工、团各级组织机构逐步健全，2008 年 8 月随着窑街煤电公司改制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更名为窑街煤电集团铁路运输公司。根据集团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及机构重组安排，2015 年 6 月，

将金能物流公司相关业务和海石湾煤矿专用铁路并入铁路运输公司。

目前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主要由原铁路运输公司与金能物流公司相关业务整合改制组成，拥有多年的铁路运输、公路普通货物运输和机动车辆维修经验，主要担负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的原料配送、集团公司原煤外运、集团公司职工通勤、机动车辆维修等工作任务，同时还承担着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大唐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等大型企业的中转运输任务和兰州祁连山红古水泥公司等企业的社会运输任务，同时利用货场优势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是原铁道部批准备案的集装箱办理站和危险品办理站，是连海地区经济发展的运输大动脉。

(16)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天祝煤业安全改造

天祝三号是 50 年代建井，限于当时开采技术和建设政策，矿井生产安全基础薄弱，虽经近几年的技术改造，矿井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提高，但由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企业经营仍较困难，企业负担重，矿井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不足，严重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0]14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5 号和国家安监总煤装[2011]33 关于印发《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委托窑煤集团进行《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天祝三号井安全改造（紧急避险系统）项目设计》的编制工作。

根据以上依据和原则概算项目固定资产静态投资为 3100.53 万元，其中：矿建工程 250.2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2286.78 万元、安装工程 217.19 万元、其他工程费 170.7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75.50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申请国债补助资金 30%；地方配套 6%；企业自筹 64%。

(17)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油页岩炼油二期工程筹建处

窑街煤电集团油页岩炼油项目是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主要规划内容之一。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0 年 7 月建成，年处理 125 万吨块状油页岩。为

解决炼油尾气及海石湾煤矿抽排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问题，已经配套建成了 30 台功率为 500 千瓦的燃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5000KW。窑街煤电集团虽然已建成年处理 125 万吨 8—60mm 的成品块状油页岩的干馏厂，但每年有 40 万吨的末页岩原料，现有干馏炉型不能进行处理。因此开发小颗粒油页岩炼油项目是发展壮大油页岩产业的关键步骤，也是油页岩炼油领域普遍关心的课题之一。油页岩二期工程是油页岩炼油项目的补充和完善，是油页岩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该项目建成后能基本做到将采煤伴生的油页岩资源“吃干榨尽”的目标，在油页岩炼油领域能发挥很好的示范作用。

(18)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安全改造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限于当时的开采技术和建设政策，矿井生产安全基础薄弱，虽经几年的技术改造，矿井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提高，但由于窑街煤电集团公司目前企业经营仍较困难，企业负担重，矿井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不足，严重影响矿井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改造工作，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申请国家资金，对金河煤矿进行安全改造，工程于 2012 年年底完工，改建内容包括新建一个避难硐室，改造六采区避难硐室；新建 5 个移动救生筏。

(19)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矿勘探

海石湾煤矿深部勘探项目属于甘肃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核算的项目部。窑街矿区是甘肃省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但随着长期开采，原矿区生产矿井的煤炭资源已接近枯竭，寻找新的煤炭资源已迫在眉睫，海石湾矿井南部扩大区是最有希望成为新的煤炭资源接续地。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窑煤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窑煤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

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窑煤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窑煤集团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窑煤集团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窑煤集团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B.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C.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D.窑煤集团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E.窑煤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窑煤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窑煤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③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 合并范围

窑煤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窑煤集团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② 合并程序

窑煤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窑煤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窑煤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窑煤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窑煤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窑煤集团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窑煤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窑煤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窑煤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窑煤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窑煤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窑煤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窑煤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应收票据

窑煤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参照应收账款相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应收账款

窑煤集团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窑煤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9)其他应收款

窑煤集团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窑煤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窑煤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窑煤集团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②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成本法

窑煤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窑煤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

窑煤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窑煤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窑煤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

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窑煤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窑煤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窑煤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③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A.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窑煤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B.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窑煤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C.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窑煤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D.成本法转权益法

窑煤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E.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窑煤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窑煤集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D.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A.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窑煤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见注 1
其中：井巷建筑物	20-40	5		见注 1
机器设备	5-20	5	19.40-4.75	见注 1
运输设备	5-10	5	19.40-9.5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10	5	19.40-9.50	年限平均法

注 井巷建筑物：井巷建筑物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按产量），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窑煤集团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井巷建筑物及综采设备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B.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窑煤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②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窑煤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窑煤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及产能置换指标等。

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窑煤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权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期限
采矿权	13.2-33 年	矿井预计可采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产能置换指标	25-30 年	矿井预计可采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窑煤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窑煤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窑煤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②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窑煤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窑煤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在职工为窑煤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③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窑煤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窑煤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窑煤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窑煤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窑煤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

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窑煤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窑煤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预计负债

①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窑煤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窑煤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窑煤集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窑煤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窑煤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窑煤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① 窑煤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A.销售商品收入

B.提供劳务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②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窑煤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窑煤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窑煤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窑煤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窑煤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窑煤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窑煤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窑煤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窑煤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窑煤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窑煤集团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与窑煤集团取得收入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与煤炭相关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予以确认。对于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的煤炭，在煤炭装车提货后予以确认；对于合同约定指定地点交货的煤炭，在送达并经客户验收后予以确认。

B.发电及供热业务收入、铁路运输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D.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窑煤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①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窑煤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A.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B.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C.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主要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煤炭销售收入	13%	
	供热销售收入	9%	
	建筑施工收入	9%	
	铁路运费收入	9%	
	电力业务收入	13%	
	工程设计、检测费等服务收入	6%	
	废旧物资销售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详见下表	15%	
资源税	煤炭销售收入	2.5%、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房租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 元	
土地增值税	房产收入	4.5%、1.5%	商铺、住宅预缴
印花税	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财产保险、租赁、仓储保管合同	0.1%	
	借款合同	0.05‰	
	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产权转移书据	0.5‰	
环保税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从量计征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名称	税率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5%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25%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	25%
甘肃窑街固体废物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25%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甘肃安嘉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
兰州金泰矿用安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5%
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5%
甘肃科贝德煤与煤层气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25%
甘肃精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5%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产业函[2019]27 号文批复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窑煤集团主要资产有：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06,539,537.84 元，坏账准备 66,626,019.61 元，账面价值 1,339,913,518.23 元，为窑煤集团下属各分公司及部门等申报的其他应收款项。

(2) 存货

存货是由在库周转材料、原材料、产成品组成。主要分布在厂区各个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3)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9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	甘肃窑街固体废物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100%	273,372,300.00	273,372,300.00	0.00
2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	110,000,000.00	52,599,542.29	57,400,457.71
3	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8.9286%	49,500,000.00		49,500,000.00
4	甘肃安嘉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5	兰州金泰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100%	1,506,576.82		1,506,576.82
6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0.00
7	窑街煤电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100%	960,000,000.00	102,801,901.71	857,198,098.29
8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公司	100%	23,971,011.72		23,971,011.72
9	甘肃科贝德煤与煤层气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53,549,888.54	439,373,744.00	1,014,176,144.54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井巷工程、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窑煤集团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单位及部门有窑煤集团下属的机关财务部、保卫部、矿山救护中心、金河煤矿、海石湾煤矿、三矿、供应公司、运销公司、铁路运输公司等单位。房屋建筑物类分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三大类，主要包括集团财务部的煤电公司后辅楼、机关办公楼，海矿的单身公寓楼、文化走廊、职工浴池等，金河煤矿的机修车间、压风机房、职工食堂等，三矿的办公楼、设备库等，主要分布在兰州市红古区，大多主要建成于 1959 年-2021 年之间。

2)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为三矿、海石湾煤矿、金河煤矿申报，主要包括：主井(竖井)井筒、副井(竖井)井筒、风井(竖井)井筒、主斜井等。主要分布在兰州市红古区，于 1970 年-2021 年之间逐步建成。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为机关财务部、技术中心、保卫部、社保中心、矿山救护中心、金河煤矿、海石湾煤矿、三矿、供应公司、运销公司、铁路运输公司等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分布于公司厂区及办公区范围内，大多购置于 1990 年到 2022 年之间。

4)土地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土地基准日申报价值 457,392.38 元，总计 1 宗，土地面积 20,907.36 平方米，位于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新建村，用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权属证号为：兰红国用（2005）第 000659 号。

(5)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建工程主要为财务部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海石湾煤矿的地面瓦斯抽采项目；三矿的桩基基础与三通一平工程项目、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项目，油页岩二期的工程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油页岩二期的工程项目由于未达到预设工艺指标，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外，其他项目均正常投建中。

设备安装工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安装工程主要为油页岩二期的工程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暂停状态。

待摊投资：待摊投资的内容包括海石湾煤矿的井巷延伸工程和洗煤厂项目的部分前期费用、三矿的桩基基础与三通一平工程的部分前期费用以及油页岩二期项目发生的部分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等前期费用及工程款。

(6)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无形资产主要分为三大类：土地使用权、矿权、其他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窑煤集团（本部）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基准日申报价值 780,814,801.44 元，总计 51 宗土地，土地面积 2,801,231.84 平方米，位于窑煤集团总部及各分公司项目部。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权属文件。

2) 矿业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矿权共计 3 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可采储量 (万吨)	证载产能 (万吨/年)	已缴价款 剩余服务 年限(年)	账面价值(元)	矿权人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采矿权	C1000002011061140113395	6,595.71	180.00	26.17	562,698,398.05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采矿权	C6200002009121120055455	4,265.38	120.00	25.39	339,153,565.1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煤矿采矿权	C6200002010121120102790	2,750.15	180.00	10.91	34,242,892.85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936,094,856.07	

3)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窑煤集团所拥有的办公软件的使用权、一宗排污权、3 个商标、34 项专利权和 1 个域名。账面价值总计 362,761.98 元。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3.31
流动资产	2,106,103,257.09	2,920,949,133.59	3,664,655,511.53
非流动资产	5,313,365,998.34	6,911,818,493.59	6,890,532,809.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663,049,575.16	3,199,830,972.60	3,145,289,002.07
在建工程	297,307,214.65	477,298,568.73	505,534,161.43
无形资产	1,773,668,518.18	3,171,005,653.15	3,164,488,941.11
其他	579,340,690.35	63,683,299.11	75,220,704.45
资产总计	7,419,469,255.43	9,832,767,627.18	10,555,188,320.59
流动负债	5,740,643,145.96	6,130,549,075.95	6,137,031,891.88
非流动负债	1,706,674,702.48	2,431,742,509.69	2,369,968,904.07
负债总计	7,447,317,848.44	8,562,291,585.64	8,507,000,795.95
所有者权益	-27,848,593.01	1,270,476,041.54	2,048,187,524.64

财务状况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3.31
流动资产	2,960,244,893.25	3,324,236,470.47	3,936,893,603.00
非流动资产	4,702,685,185.69	5,314,090,923.56	5,283,787,767.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18,276,630.69	1,014,176,144.54	1,014,176,144.54
固定资产	1,671,599,148.96	2,257,211,766.14	2,231,900,233.50
在建工程	161,166,916.97	250,305,115.88	252,637,146.53
无形资产	1,673,053,802.79	1,734,101,375.70	1,717,272,419.49
其他	78,588,686.28	58,296,521.30	67,801,823.40
资产总计	7,662,930,078.94	8,638,327,394.03	9,220,681,370.46
流动负债	5,521,659,656.07	5,843,546,256.40	5,791,219,479.53
非流动负债	1,658,293,140.33	1,668,275,150.82	1,664,480,636.25
负债总计	7,179,952,796.40	7,511,821,407.22	7,455,700,115.78
所有者权益	482,977,282.54	1,126,505,986.81	1,764,981,254.68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3,099,790,230.01	4,820,424,581.10	1,765,665,159.35
减：营业成本	1,842,865,339.33	2,073,000,858.32	515,170,15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70,633.67	181,751,285.98	62,809,335.78
销售费用	23,726,185.55	26,150,414.43	10,783,093.10
管理费用	415,378,710.10	491,071,715.25	95,854,222.55
研发费用	66,068,179.19	103,023,270.67	8,332,277.75
财务费用	193,057,818.54	276,374,672.03	59,764,799.85
加：其他收益	4,745,548.30	62,518,086.94	4,313,694.86
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53,913,175.32	36,064,551.19	-3,373,945.48
资产减值损失	-1,313,268.42	-88,608,347.85	-7,763,337.57
资产处置收益	-619,790.93	-74,189.91	-
二、营业利润	382,822,677.26	1,678,952,464.79	1,006,127,682.40
加：营业外收入	9,120,504.89	11,665,224.49	915,530.24
减：营业外支出	24,683,152.60	81,756,040.79	13,043,757.21
三、利润总额	367,260,029.55	1,608,861,648.49	993,999,455.43
减：所得税费用	78,827,753.13	303,320,357.65	132,365,767.74
四、净利润	288,432,276.42	1,305,541,290.84	861,633,687.69

经营成果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703,629,687.07	4,027,179,080.68	1,446,908,856.35
减：营业成本	1,521,253,777.26	1,764,003,208.30	392,191,54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005,197.15	145,023,889.16	50,700,808.26
销售费用	13,574,329.65	14,600,269.79	2,588,164.39
管理费用	333,080,326.91	389,193,586.96	76,108,987.24
研发费用	63,911,830.67	75,957,475.64	8,209,889.85
财务费用	158,980,332.49	268,036,976.89	51,710,871.72
加：其他收益	1,020,681.64	56,038,721.83	3,599,242.62
投资收益		1,859,609.92	
信用减值损失	-51,208,696.31	5,183,911.65	-44,125.68
资产减值损失	-1,313,268.42	-483,029,407.84	
资产处置收益	-167,328.23	-74,189.91	
二、营业利润	455,155,281.62	950,342,319.59	868,953,702.22
加：营业外收入	6,157,886.59	9,733,891.35	887,050.24
减：营业外支出	17,345,920.41	44,597,572.14	12,290,313.01
三、利润总额	443,967,247.80	915,478,638.80	857,550,439.45
减：所得税费用	77,026,687.76	271,600,763.58	115,374,417.54
四、净利润	366,940,560.04	643,877,875.22	742,176,021.9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1598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指委托人及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被评估单位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推进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及产业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资本〔2020〕315号）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4月21日），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922,068.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45,57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76,498.13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93,689.36
非流动资产	528,378.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417.61
固定资产	223,190.02
在建工程	25,263.71
无形资产	171,727.24
其他	6,780.18
资产总计	922,068.14
流动负债	579,121.95
非流动负债	166,448.06
负债总计	745,570.01
所有者权益	176,498.13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1598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载的无形资产情况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域名，目前均为在用状态。具体明细为：

（1）商标明细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状态	申请/注册号	取得方式
1	窑煤集团	海石		37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2295123	申请
2	窑煤集团	窑街		37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2294866	申请
3	窑煤集团	窑街		4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2294555	申请

（2）专利权明细为：

序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申请（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文献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04.16	2019.07.12; 2020.07.31	中国矿业大学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弘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掘进工作面煤与气体突出及冲击动力灾害联合防治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2021.01.05	2021.09.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矿车的保险绳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2021.05.28	2021.12.28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	一种矿物生物炭瓜菜栽培基质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申请（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文献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				
4	2021.01.05	2021.09.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巷道全断面的喷雾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2020.02.17	2020.05.22; 2021.09.03	西北师范大学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师范大学白银师 科创新研究院	一种油页岩半焦基复合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在高分子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2020.11.06	2021.07.2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降噪耐磨非标溜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2020.11.06	2021.07.2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胶带输送机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2020.11.06	2021.09.1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小型煤仓放煤液压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2021.01.05	2021.09.28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井下短小煤仓的原煤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12.28	2021.03.09; 2021.12.28	西北师范大学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师范大学白银师 科创新研究院	一种半焦液体地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11.06	2021.07.2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锅炉房蒸汽集中收集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01.05	2021.11.0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正压氧气呼吸器自救补给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03.31	2021.11.0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能自动清淤的多级离心泵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01.05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上隅角抽放系统用可伸缩式抽放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01.05	2021.10.08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设有回油通道的绞车盘型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04.25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帮锚机气腿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01.05	2021.10.2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修建露天矿公路安全挡墙的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03.31	2021.11.0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能提高吸水高度的离心式水泵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04.25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矿井液压起吊设备运输车的行车调节轮对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04.25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煤矿顶板锚索快速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2021.04.25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煤矿瓦斯管路负压自动放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2019.04.16	2019.07.30;20 20.08.11	中国矿业大学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弘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急倾斜煤层综放开采底煤的卸压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2021.04.25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综采工作面机巷设备列车自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04.02	2020.11.2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井防砂控煤粉堵塞筛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申请(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文献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2021.01.05	2021.11.0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金属瓦斯抽放管负压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11.06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钻孔高压水雾排渣灭尘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2021.01.05	2021.09.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油桶运输推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11.06	2021.10.2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自吸式矿用缓冲安全阻轮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11.06	2021.09.10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矿井原煤运输雾化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2021.01.05	2021.11.0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悬挂仪器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2019.07.24	2019.11.05;2021.09.14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将黑色油页岩半焦转白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2021.03.31	2021.10.29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综放液压支架安装滑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2019.06.12	2019.08.16;2021.03.02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油页岩半焦制备混相尖晶石型黑色陶瓷杂化颜料的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2021.01.05	2021.09.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封堵防灭火或废弃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01.05	2021.12.2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上隅角抽放系统用可伸缩式抽放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明细为: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域名
1	www.gsyjmd.com	gsyjmd.com	陇 ICP 备 17002766 号-1	gsyjmd.com

3. 企业申报的表外实物资产的情况

本次评估涉及企业申报的矿山救护中心、金河煤矿、三矿、供应公司、铁运公司账外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209 项,窑煤集团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审计考虑到该部分资产为历史下账资产未对其进行账面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项)	备注	所属单位
1	房屋建筑物	3.00	账外资产	矿山救护中心
2	房屋建筑物	42.00	账外资产	金河煤矿
3	构筑物	85.00	账外资产	金河煤矿
4	房屋建筑物	33.00	账外资产	三矿
5	房屋建筑物	34.00	账外资产	供应公司
6	房屋建筑物	12.00	账外资产	铁运公司
	合 计	209.00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窑煤集团（本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51 项，土地面积 2,801,231.84 平方米，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由委托人聘请的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22 号、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23 号、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6035 号、2022 新方圆（JS）字第 6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剩余法等，每宗土地均采用两种方法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值 951,413,500.00 元。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窑煤集团（本部）固定资产-土地基准日申报价值 457,392.38 元，总计 1 项，为三矿申报的獐儿沟煤矿用地，土地面积 20,907.36 平方米，位于红古区窑街镇，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05）第 000659 号，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由委托人聘请的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最终采用两种方法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值 3,836,500.00 元。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6 项，土地面积 1,634,339.34 平方米。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由委托人聘请的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3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及成本逼近法，最终采用两种方法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值 39,994,000.00 元。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人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专业衔接程序，经核实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估价的责任。

引用《土地估价报告》的详细情况请见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第六条“土地使用权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正文内容。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如下：

（一）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收购窑煤集团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二）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三）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经济行为实施计划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

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推进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及产业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国资发资本〔2020〕315 号）；
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 4 月 21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甘肃省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 年 7 月 25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修订);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1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8 日);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有税额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76);
2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
2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24.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26.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28.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甘肃省资源税使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甘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
29.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令 448 号）；
30.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 年 10 月 15 日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
31.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3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33.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 号）；
3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3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3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4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2021 年 12 月 30 日税委会公告[2001]10 号）；

4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公告〔2021〕30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2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23.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 8 月）；
2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0 年 11 月）；
25.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2008 年 10 月）；
26.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
2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2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9.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5-2002）；
30.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土地使用证；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房屋所有权证；
7. 不动产权证；
8.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9. 采矿许可证；
10. 勘查许可证；

11.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3. 甘肃省《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 号）；
4. 《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
5.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
6.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7. 《甘肃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
8. 《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9. 甘肃省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 3 月)；
1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40 号）；
11. 《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
12.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2014 年 12 月 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2014 年 12 月 1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2017 年 11 月 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
18. 机械工业出版社编制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 版；
19. 《慧聪商情》、《华纳资讯》等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全国汽

车市场价格资料；

20. 《矿山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建设部第 313 号；
21.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基价；
22.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定额》2015 基价；
23.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中煤建协 2015）；
24. 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
25. 关于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单价的批复（煤西价字[2020]23 号）；
26. 储量年度报告（2021 年）；
27. 报告出具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29.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3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3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

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均有差异，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选取收益法和成本法更能体现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对于整体企业价值评估小于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相应的往来款项，根据长投单位偿还债务的能力确认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

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混煤、油页岩、商品房等。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按可回收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中其他流动资产是企业待抵扣的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申报明细，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的投资协

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等进行核实。

对于历史上无投资收益分红，且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的持股数量乘以每股净资产确定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9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由于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准和该类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4)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利率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采用内插计算，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

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车辆的评估

A.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

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建设工期 1/2

其中：

利率以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准，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②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6)无形资产-矿业权

在根据所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8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

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 3 个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多年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储量已通过评审，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有与实际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开发利用方案》，且企业有历史年度比较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 3 个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因此确定本次评估 3 个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CI - CO)_t \times \frac{1}{(1+i)^t}$$

其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dots, n$)；

n--评估计算年限。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的使用权、一宗排污权、3 个商标、34 项专利权和 1 个域名。

对于办公软件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无误的基础上，对目前市场尚有销售相同版本的软件采用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其评估价值，对只有销售类似功能或升级版本的软件，查询基准日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了适当的性能差异折扣确认其评估价值。

对于排污权的评估：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由于该工程还没有投入生产并且没有摊销，本次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商标的评估：根据了解，企业产品定价受商标影响较小，其商标主要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权而进行的防御型注册，不能给产品销售带来明显贡献，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对于专利权的评估：专利权对企业经营具有较大贡献，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另外市场上也无法获取跟委估资产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结合无形资产的特点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了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收入分成法。

对于域名的评估：域名为防御性域名、公司官网等，未形成超额收益，经向产权持有单位确认，取得并正常使用域名发生的实际成本类型主要包括域名注册费、服务器使用费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以取得并正常使用域名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其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集团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以及凭证合同等资料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

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固定资产营运资金收回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被评估单位收益期限为有限期限，由于窑煤集团主要资产为拥有的矿权，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被评估单位矿山服务年限最长至 2048 年 6 月，本次评估假设矿证区域内资源全部耗竭后，被评估单位停业清算。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

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天健兴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天健兴业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

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采矿权，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了产权核实和现场查勘，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建设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对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人员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履行专业衔接程序并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到本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中。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3）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窑煤集团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有限年期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被评估单位矿山服务年限最长至 2048 年 6 月，本次评估假设矿证区域内资源全部耗竭后，被评估单位停业清算。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疫情可以逐步得到控制，且疫情后全球宏观经济能够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宏观经济环境及多边经贸关系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保持与评估估算利用资料一致，无重大变化。

4. 假设项目建设进展按企业计划进行。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7.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本次评估更新资金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生产经营能力及于基准日所确定的扩产计划新增的生产经营能力。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扩产计划与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基本一致，扩产所需资金估算准确并能够及时、足额获得。

11. 企业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计划安排其现有及新增产能相对应固定资产的资产更新，以保障其生产能力的持续和稳定，企业对其固定资产质量及经济寿命的判断准确合理。

12. 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的年限为 2022 年-2023 年，从 2024 年开始按照 50%加计扣除。

13.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窑煤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

政策。本次评估假设 2022 年 4 月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窑煤集团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31 年按照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14.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本次评估假设，窑煤集团业务招待费可以持续按照发生额的 60%税前扣除。

1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为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可能未提供的资料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7.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1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矿业权评估假设：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 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3. 企业持续经营。

4.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5. 本项目评估更新资金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有限年期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窑煤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2,068.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45,57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76,498.1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484,466.03 万元，负债为 731,52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52,942.21 万元，评估增值 576,444.08 万元，增值率 326.6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3,689.36	396,360.25	2,670.89	0.68
非流动资产	528,378.78	1,088,105.78	559,727.00	105.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417.61	197,683.07	96,265.46	94.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3,190.02	431,117.55	207,927.53	93.16
在建工程	25,263.71	25,426.48	162.77	0.64
无形资产	171,727.24	426,277.36	254,550.12	148.23
其他	6,780.18	7,601.32	821.14	12.11
资产总计	922,068.14	1,484,466.03	562,397.89	60.99
流动负债	579,121.95	579,121.95	-	-
非流动负债	166,448.06	152,401.87	-14,046.19	-8.44
负债总计	745,570.01	731,523.82	-14,046.19	-1.88
所有者权益	176,498.13	752,942.21	576,444.08	326.60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窑煤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3,619.63 万元，评估增值 577,121.50 万元，增值率为 326.9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与委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相比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677.42 万元。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方法的价值内涵，两种

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煤炭价格市场行情、生产规模优势的贡献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从历史年度来看，窑街煤电的历史年度成本及费用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故未来数据的预测存在很大的主观性；鉴于煤炭作为大宗交易商品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以目前煤炭价格水平进行收益测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重资产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表内、可识别的表外资产、负债进行重置评估累加，未考虑企业整体经营后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规避了收益法测算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所以，我们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为合理从再取得途径反映企业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可靠，从两种方法的估值结果看，也基本充分地体现了企业的价值，故本项目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有限年期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

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3.本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电脑进行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的使用。

（五）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且对评估结论的使用产生较大影响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 土地使用权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本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51 项,土地面积 2,801,231.84 平方米,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由委托人聘请的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22 号、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23 号、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6035 号、2022 新方圆(JS)字第 6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剩余法等,每宗土地均采用两种方法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值 951,413,500.00 元。

引用的估价报告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1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0 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4,880.12	9,190,200.00	8,853,226.00	9,495,5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
2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4 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20,366.92	80,274,400.00	77,331,005.33	81,376,5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
3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5677 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2,878.55	4,901,100.00	4,676,466.25	6,162,300.00	剩余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
4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4 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3,551.65	906,000.00	872,780.00	1,039,4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
5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5 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141.54	1,769,800.00	1,688,684.17	1,976,300.00	剩余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6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68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331.85	359,200.00	346,029.33	390,1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7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6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1,108.88	2,986,000.00	2,876,513.33	3,198,8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8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32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0,735.79	2,462,080.56	2,371,804.27	3,113,5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9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64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0,743.40	2,786,100.00	2,683,943.00	3,177,7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0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593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36,799.77	30,040,000.00	28,938,533.33	62,645,4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1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723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76,587.48	20,420,600.00	19,671,744.67	22,532,0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2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82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787.51	115,900.00	111,650.33	206,8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3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85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529.86	224,700.00	216,461.00	401,7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4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92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3,398.63	500,700.00	482,341.00	892,4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5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94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2,001.90	3,258,000.00	3,138,540.00	5,834,2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16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101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564.68	235,800.00	227,154.00	423,2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7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78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7,472.91	1,090,500.00	1,050,515.00	1,947,8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8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7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6,328.73	922,800.00	888,964.00	1,649,6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19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82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5,761.23	857,500.00	826,058.33	1,527,8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0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3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3,910.61	8,541,800.00	8,228,600.67	9,395,6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1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84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67,419.89	12,991,000.00	12,514,663.33	14,524,3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2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93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38,649.09	10,236,200.00	9,860,872.67	10,557,4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3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71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327,941.24	89,551,300.00	86,267,752.33	96,480,3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4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80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63,562.23	16,778,100.00	16,162,903.00	18,592,6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5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646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41,368.84	120,940,200.00	116,578,413.29	129,850,7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26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96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66,511.91	44,835,900.00	43,191,917.00	48,706,400.00	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7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645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2,844.73	24,616,600.00	23,488,339.17	36,995,200.00	剩余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8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86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71,223.63	16,460,700.00	15,857,141.00	20,805,8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29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93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240.23	441,300.00	425,119.00	890,9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0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76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5,105.23	2,568,800.00	2,474,610.67	5,344,7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1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7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870.86	91,900.00	88,530.33	184,8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2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100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04,264.85	26,499,300.00	25,527,659.00	28,679,1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3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098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92,009.46	44,903,900.00	43,257,423.67	52,814,1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4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9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00,586.51	23,051,900.00	22,206,663.67	27,667,3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5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95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3,628.56	15,786,400.00	15,207,565.33	16,437,9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36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928.18	620,100.00	597,363.00	641,4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7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38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31,535.44	35,160,200.00	33,870,992.67	38,320,2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8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5680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97,480.42	14,892,717.92	14,346,651.60	20,861,800.00	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9	甘(2020)永登县不动产权第003022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36,597.07	5,369,120.07	5,172,252.34	8,459,800.00	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23号
40	甘(2020)永登县不动产权第0030228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7,941.37	2,605,792.64	2,510,246.91	4,127,100.00	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23号
41	甘(2020)永登县不动产权第0030226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239.44	613,471.91	590,977.94	987,200.00	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23号
42	甘(2021)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10536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118,455.00	73,408,100.00	72,674,019.00	75,536,400.00	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6035号
43	甘(2021)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14493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市场用地	出让	19,744.55	53,006,684.00	52,344,100.45	53,967,800.00	剩余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6035号
44	甘(2020)永登县不动产权第0030225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822.77	122,086.57	117,610.06	189,800.00	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23号
45	甘(2019)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8491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文体娱乐用地/办公,其他	划拨	18,239.00	0.00	0.00	3,519,4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46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273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设施农用地、水浇地	划拨	50,410.06	0.00	0.00	589,3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2022 新方圆(JS)字第 6042 号
47	甘(2019)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6940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3,248.10	0.00	0.00	9,386,400.00	剩余法和成本逼近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6035 号
48	青(2019)民和县不动产权第0013113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用地	划拨	37,604.94	0.00	0.00	6,266,1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22 号
49	甘(2019)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8635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出让	2,396.11	0.00	0.00	1,645,2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6035 号
50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868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139.90	0.00	0.00	936,5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
51	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0008690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40.22	0.00	0.00	61,0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
合计					2,801,231.84	807,394,953.67	780,814,801.44	951,413,500.00		

2.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本部)固定资产-土地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申报的獐儿沟煤矿用地, 原始入账价值 457,392.38 元, 基准日账面价值 457,392.38 元, 共计 1 宗,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兰红国用(2005)第 000659 号, 位于红古区窑街镇, 证载权利人为兰州市红古区獐儿沟煤矿, 权利性质为划拨, 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20,907.36 平方米。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 由委托人聘请的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 301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最终采用两种方法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评估值 3,836,500.00 元。引用的估价报告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1	兰红国用(2005)第00065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划拨	20,907.36	457,392.38	457,392.38	3,836,5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12号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6项，土地面积1,634,339.34平方米。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由委托人聘请的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34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还原法及成本逼近法，最终每宗采用两种方法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值39,994,000.00元。

引用的估价报告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宗地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报告号
1	肃国用(2012)第44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68,401.34	4,513,549.39	3,689,225.12	6,449,7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34号
2	肃国用(2012)第106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155,129.00	2,608,714.30	2,132,276.26	3,836,3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34号
3	肃国用(2012)第107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433,925.00	7,296,842.06	5,839,916.22	10,648,5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34号
4	肃国用(2012)第108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116,561.00	1,960,138.64	1,602,152.10	2,890,7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34号
5	肃国用(2012)第109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629,998.00	10,595,979.26	8,646,405.93	15,416,1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34号
6	肃国用(2012)第110号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30,325.00	509,957.93	416,822.63	752,700.00	成本逼近法和收益还原法	甘新方圆(2022)土估字第3034号
合计						27,485,181.58	22,326,798.26	39,994,000.00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人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专业衔接程序，经核实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估价的责任。

（七）房屋建筑物产权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窑煤集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82 项，但已由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天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规合法证明，对此窑煤集团承诺该 82 项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未办证-已开具合规证明面积 (m ²)	项数
1	窑煤集团（本部）	13,626.41	50
2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海废气发电有限公司	564.00	3
3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金凯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900.27	15
4	甘肃窑街固体废物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5,855.21	3
5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6.35	5
6	甘肃窑街油页岩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4,015.43	6
	合计	30,737.67	82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

（八）账外实物资产状况

经现场勘察，窑煤集团下属矿山救护中心、金河煤矿、三矿、供应公司、铁运公司账外房屋建筑物共计 209 项，窑煤集团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审计考虑到该部分资产为历史下账资产未对其进行账面处理，本次评估暂未考虑以上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项)	备注	所属单位
1	房屋建筑物	3.00	账外资产	矿山救护中心
2	房屋建筑物	42.00	账外资产	金河煤矿

3	构筑物	85.00	账外资产	金河煤矿
4	房屋建筑物	33.00	账外资产	三矿
5	房屋建筑物	34.00	账外资产	供应公司
6	房屋建筑物	12.00	账外资产	铁运公司
	合 计	209.00		

（九）井巷特殊情况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是由几个矿山企业合并而成，由于历史原因，其井巷工程评估申报表中所列项目的巷道名称、巷道数量、对应账面值等无法与现实在用井巷工程一一对应，经企业财务、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估人员共同商定，将原申报表中的巷道名称、巷道数量废弃，按照井巷工程平面图中所列的在用巷道及现场勘查的实际数量（含：防尘、压风、注氮、灌浆及瓦斯抽放管路）重新汇总列表，保留账面原值与账面净值。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存在部分井巷工程账面原值偏低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历史期企业对于自建井巷工程只加计直接工程费，未加计辅助工程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成本，造成井巷工程资产账面原值偏低，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井巷工程平面图、现场勘查的实际参数结合现行法令性文件及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十）矿权的特殊事项声明

1.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人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2. 价款缴纳情况说明

（1）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采矿权

根据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石湾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恩地矿评字[2012]第 20429 号），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海石湾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7,597.44 万元，评估保有资源储量 23028.18 万吨，可采储量 13683.59 万吨，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采区回采率 75%；储量备用系数 1.4；矿山服务年限 65.16 年，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对应可采储量 6300.00 万吨。根据采矿权价款缴纳补充协议，海石湾煤矿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 17,597.44 万元，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分十期缴纳。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全部缴纳。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海石湾煤矿采矿权变更登记事项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8]833 号）文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海石湾煤矿等 3 个采矿权矿区范围调整的报告（甘国土资规划发[2018]30 号）文件，拟将海石湾煤矿二采区 X 坐标 4028340 线（北京 54 坐标）以北至井田边界划拔金河煤矿开采。

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在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采矿权 2013 年有偿出让处置资源储量的基础上，对调整范围内未进行有偿出让处置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根据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豫瑞矿权评报字[2020]第 04 号），本次评估出让资源储量 7538.51 万吨，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 50284.36 万元。

根据《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采矿权出让合同》，海石湾煤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0284.3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经全部缴纳。

（2）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采矿权

根据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窑街煤电金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乌西源矿评[2008]011 号），评估对象保有资源储量 4456.40 万吨，可采储量 2852.58 万吨，评估结果 6,210.76 万元。根据采矿权价款缴纳补充协议，金河煤矿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为 6,210.76 万元，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分十期缴纳。根据价款缴纳凭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全部缴纳。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海石湾煤矿采矿权变更登记事项的复函（自然资

办函〔2018〕833号)文件、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海石湾煤矿等3个采矿权矿区范围调整的报告(甘国土资规划发〔2018〕30号)两个文件精神、拟将海石湾煤矿二采区X坐标4028340线(北京54坐标)以北至井田边界划拨金河煤矿开采,划拨面积约1.06km²;同时金河煤矿将在外井巷工程划入采矿权范围,在外井巷工程范围面积约0.4718km²。

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在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采矿权2008年有偿出让处置资源储量的基础上,对调整范围内未进行有偿出让处置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根据四川新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新资权评[2020]采A002号),本次评估出让资源储量6883.43万吨,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43329.82万元。

根据《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采矿权出让合同》,金河煤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43329.82万元,首次应缴纳8679.82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9年缴纳,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经缴纳前两期出让收益12529.82万元,剩余30800万元尚未缴纳。本次审计对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在长期应付款挂账,折现后金额为24,045.86万元。

(3)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煤矿采矿权

根据济南源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济源丰矿评报字[2012]第010号),三矿采矿权评估价款为11586.39万元,评估保有资源储量5696.33万吨,可采储量3177.30万吨。根据(甘国土资矿发[2013]92号),獐儿沟煤矿采矿权价款已经处置完毕,但评估中未收集到缴纳凭证。根据采矿权价款缴纳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矿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11586.39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全部缴清。

根据甘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甘肃省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甘国土资储评字(2017)109号;甘国土资储评总字1725号),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三矿整合后,由于原獐儿沟煤矿采矿权范围核定采深由1450-1820米变更为1100-1820米等因素,引起现采矿权范围增加煤炭资源储量440.86万吨,对于这部分增加的煤炭资源储量,

应该按照现行规定补交矿产资源权益金。

根据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豫瑞矿权评报字[2019]第 21 号），三矿新增资源储量 440.86 万吨，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 3030.18 万元，该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经缴纳。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十一）油页岩二期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窑煤集团油页岩炼油二期在建项目由于未达到预设工艺指标，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1]甘民终 239 号），将窑煤集团应付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64,614,000.00 元挂账应付账款科目，同时在建工程调增 64,614,000.00 元，加计历史期预付工程款 5,384,500.00 元，共计 69,998,500.00 元。由于该工程为 EPC 总承包合同，到目前为止该项目未能通过达产达标测试和总体竣工验收，仍未移交给窑煤集团，本次评估对该在建项目按审定后账面值进行列示。

（十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对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冶”）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为：

1. 2018 年窑煤集团为二十一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区支行贷款 13,7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形成终审判决（（2019）甘民终 780 号），判决本公司在 18,5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为二十一冶在农行白银支行的贷款担保计提本金及利息 54,053,055.03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二十一冶无偿还能力。

2. 2017 年窑煤集团为二十一冶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支行贷款 27,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 6 月该笔贷款到期。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为二十一冶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支行的贷款担保计提本金及利息 271,447,332.6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二十一冶无偿还能力。

对二十一冶的担保事项审计已经在预计负债科目中反应，本次评估按照审计确认的金额进行确认。

（十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窑煤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1. 窑煤集团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放 150,000,001.56 元保证金。

2. 2021 年 9 月 9 日，窑煤集团发生售后租回交易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7,396,101.00 元。

3. 窑煤集团 2021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签订 HTC620390000YBDB2021N02 抵押合同，抵押物包括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其中用于抵押的土地证号为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5680 号，土地面积 97,480.42 平方米，房屋面积 7,210.45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4,346,651.60 元；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5593 号，土地面积 236,799.77 平方米，房屋面积 12,831.79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8,938,533.33 元；甘（2020）红古区不动产权第 0005604 号，土地面积 120,366.92 平方米，房屋面积 33,719.56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7,331,005.33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借款 12,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4. 窑煤集团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000065 号，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以窑街煤电集团海石湾煤矿采矿权（编号 C1000002011061140113395）作为抵押。

5. 窑煤集团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字 2020 年第 000074 号，借款 3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8 年。借款 260,000,000.00 元以窑煤集团海石湾煤矿采矿权（编号 C1000002011061140113395）作为抵押。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十四）未决法律诉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窑煤集团案涉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上诉人/ 反诉被告	被告/ 被上诉人/ 反诉原告	案由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进展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反诉被告)	朱登奎 (被告、反诉原告)	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窑煤集团要求朱登奎停止侵权、排除妨害,腾退房屋及土地并恢复原状; 朱登奎反诉要求窑煤集团承担看护费 20.98 万元以及补偿种植苗木投入必要费用 499.56 万元。	一审程序中
2	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	窑街煤电集团甘肃精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现科贝德) (被告)	劳务合同纠纷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窑街煤电集团甘肃精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向甘肃精正矿业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材料款 50 万元,支付劳务工程款 751.68 万元,利息损失 418.50 元,合计 1309.14 万元。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书(2021)甘 01 民初 37 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兰州中院 (2021)甘 01 民初 37 号民事裁定;2.依法改判科贝德公司支付甘肃精正公司履约保证金等价款 140.58 万元或发回重审。3.依法改判科贝德公司支付甘肃精正公司工程价款 751.68 万元或发回重审。4.依法改判科贝德公司赔偿甘肃精正公司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法定孳息即利息损失 418.50 万元。5.判令科贝德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二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甘民终 739 号:1.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甘 01 民初 37 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一审程序中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天祝煤业有限公司 (原告)	天祝县龙腾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	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天祝煤业要求被告天祝县龙腾煤业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最终赔偿数额根据鉴定意见确定)。2.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程序中
4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上诉人)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	合同纠纷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与原告就招标编号为:GZ1904147-YJMDJT-02 的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采购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甘 0111 民初 2483 号]:驳回原告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 (2021)甘 0111 民初 2483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注:该合同价款约 850 万元。	二审程序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张勇



资产评估师：

张煜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